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立信
(集团)
文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9237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4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志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4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540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53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阳钢铁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安阳钢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阳钢铁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阳钢铁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安阳钢铁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志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包括以下内容:

(一) 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 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运输成本列报的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

执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就运输成本列表的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将相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3. 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将因销售产品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实施问答,本公司将为履行收入合同而发生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活动产生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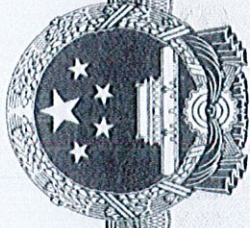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使用权资产	85,997,128.03	1,088,198.77
		租赁负债	49,405,781.14	556,99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91,346.89	531,204.95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为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列报2020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科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针对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本公司将其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主营业务成本	171,837,773.34	87,031,053.76
		销售费用	-171,837,773.34	-87,031,0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37,773.34	87,031,05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37,773.34	-87,031,053.7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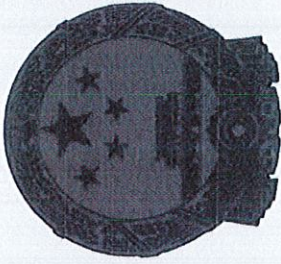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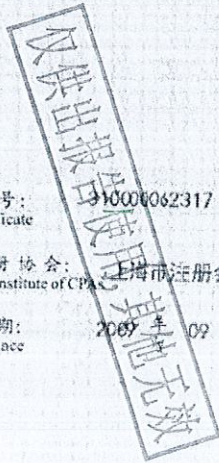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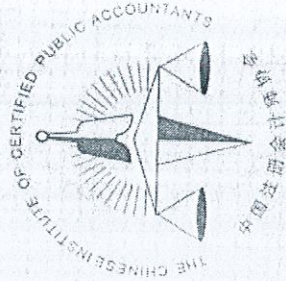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西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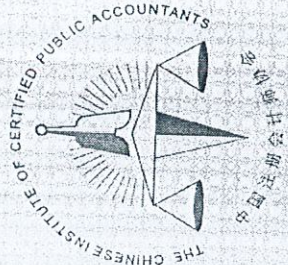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志敏(3100000623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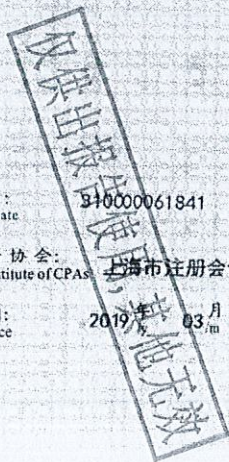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ZHANG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0-09-10
 Date of birth: 1990-09-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9009102526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9009102526



证书编号: 31000006184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4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3100000618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